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世茂建設有限公司（「世茂建設」）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通知，由於世茂建設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世茂建設2021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對世茂建設、其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許世壇先生（「許先生」）及財務負責人兼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湯沸女士（「湯女士」）予以通報批評（「通報批評」）。相關違規乃由於世茂建設未能及時完成對其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等客觀原因所導致。許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通報批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除許先生及湯女士以外）認為無理由對許先生及湯女士的誠信存疑，及彼等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或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或湯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執行總裁）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